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140481B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

署 長 邱乾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

改善校園設施、充實教學設備，以強化校園安全、提升教學品質及健全學習環境。

二、補助項目：

- (一) 國民中小學校舍經鑑定有安全疑慮須立即改善者。
- (二) 因天然災害（颱風、水災、地震、土石流及其他災害等）致校園環境遭受損害，影響校園正常運作者。
- (三) 國民中小學教學設施設備明顯不足，對教學效果及教學品質顯有不利影響者。
- (四) 其他有緊急需求必須補助經費者。

三、補助範疇：

(一) 補助原則：

- 1、本要點補助經費為資本門，應支用於改善校舍安全、校園環境修繕及設備充實（含設計、監造及工程管理費用）。
- 2、土地產權未清楚、未取得建造與使用執照及報廢有困難者，不得申請補助。
- 3、應考慮學校未來五年發展規模，做校園整體規劃，並符合綠建築設計要求及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依其最適需求予以補助。
- 4、量體較大之工程或計畫，一年內無法竣工者，採「一次核定經費，分年編列預算補助」方式辦理；倘申請經費保留作業未獲同意者，則納入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 5、申請補助資訊教學設備、遊戲與音樂器材及圖書，每校補助經費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圖書館（室）修繕不得超過新臺幣兩百萬元。
- 6、前一年度已獲本要點補助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學校，不再予以補助。

(二) 前開補助原則，倘因應天然災害及民間捐資重建校舍，不在此限；另本要點之補助得依本署當年度預算編列情形予以調整。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申請時間：每年四月至十月受理地方政府報送計畫書，惟天然災害受損復建者不受此限。
- (二) 申請方式：國民中小學應依本署函發之申請補助注意事項規定，檢附計畫書、經費申請表及相關附件辦理，每校每年以申請一案為原則；本署未有規定者，得從其主管機關規範。

- (三) 國民中小學所申請項目應審酌其急迫性，並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倘涉及教學設備之申請，應另行檢附教學研究會之會議紀錄。
- (四) 各地方政府應就所轄國民中小學報送之計畫，依其明確性及合理性辦理初審，單一學校申請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由地方政府辦理實地勘查後，再予報署申請。
- (五) 各地方政府依其財力等級之級距，採累進方式計算最高補助比率，各財力級次最高補助比率如下表：

申請金額 (新臺幣)	各財力等級之最高補助比率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一千萬元以下部分	百分之八十	百分之八十五	百分之八十八	百分之八十九	百分之九十
超過一千萬元至三千萬元部分	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四十五	百分之五十八	百分之五十九	百分之六十
超過三千萬元部分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二十五	百分之四十八	百分之四十九	百分之五十

- (六) 倘為天然災害受損重建者，補助比率不受前開規定所限；惟依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其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 (七) 倘地方政府未能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推動，本要點之補助比率將視情形予以扣減。

五、經費請撥、執行及核銷：

- (一) 以地方政府自籌經費為優先，經費有不足者，本署得自國民教育相關經費項下補助之。
- (二) 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會計帳目應明確清楚；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受補助學校申請經費調整，應符合未涉及用途別變更之原則。
- (四) 計畫經費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或涉有未執行項目者，皆應辦理餘款繳回，結餘經費免繳回者，倘有計畫調整之需求，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認定。

六、成效考核：

- (一) 補助經費經核定並公告後，地方政府應立即轉知學校執行與辦理撥款及發包作業，並依核定計畫監督學校確實執行。
- (二) 計畫執行中，如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執行遭遇困難，影響計畫執行時，地方政府得報本署辦理期程展延或經費保留。
- (三) 獲核定補助學校因故註銷計畫不予辦理，該校兩年不得申請本專案補助經費。
- (四) 為控管地方政府及學校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本署將於每年辦理前一年度補助案件實地抽訪作業，必要時得另行召開檢討會；抽訪結果作為下年度經費補助之參考。
- (五) 各地方政府應就當年度獲補助案件數，辦理至少百分之二十之督導訪視，並將訪視成果函報本署。